檔 號: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函 法規查照8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林依萱

電話: (06)6334548#639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 linyhs@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12142434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臨接未完成闢建道路之建築基地建築執照申請辦法」1份(29340 14243

48BA0C ATTCH3.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臨接未完成闢建道路之建築基地建築執照申

請辦法」,請查照。

說明: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及本府112年10月24日府法

制字第1121380576B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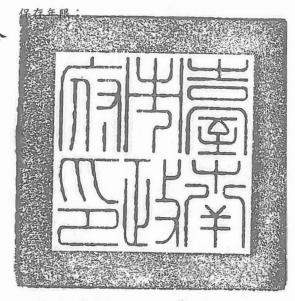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023/11/13 文

7:00:01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21380576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臨接未完成闢建道路之建築基 地建築執照申請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臨接未完成闢建道路之建築基地建築執照申請辦法」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臨接未完成闢建道路之建築基地建築執照申請辦法

臺南市政府102年6月10日府法規字第1020501401A 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112年10月24日府法制字第1121380576A 號令修正「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

照出入通路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臨接未完成闢建道路之建築基地建築執照申請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未完成闢建道路,包括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其定 義如下:
 - 一、計畫道路:指基地建築線至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寬度範圍, 且其鋪面及排水系統等公共設施尚未闢建完成者。
 - 二、現有巷道:指基地建築線至巷道中心之寬度範圍,且其鋪 面及排水系統等公共設施尚未闢建完成者。
- 第 四 條 建築基地臨接未完成闢建道路,其起造人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 闢建一條以上通達基地之通路,並按所臨接未完成闢建道路之性質 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臨接計畫道路者:自基地建築線至第二項所定之寬度,並 應設置鋪面及排水系統。但計畫道路範圍內已設置鋪面及 排水系統,其合計寬度符合第二項所定之寬度者得免闢建。
 - 二、臨接現有巷道者:自基地建築線至巷道中心範圍之寬度, 並應設置鋪面及排水系統。但現有巷道範圍內已有排水系 統者得免闢建。

前項第一款之通路,應闢建之寬度如下:

- 一、新建五樓以下之建築物:三點五公尺。
- 二、新建六樓以上之建築物:四公尺。

第一項通路應闢建與基地面前寬度等長之範圍,且應於建造執 照圖面中標示。

第 五 條 規模達六戶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其依本辦法設置之鋪面及排水系統需由主管機關或本府其他機關接 管者,應增加路燈之規劃及設置。

> 前項設置之設施需由主管機關或本府其他機關接管者,應於申 請使用執照前,檢具下列文件送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施作,並於設 置完成及查驗合格後予以接管:

- 一、設施所經土地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二、設施所經土地使用同意書。

三、相關鋪面、排水設施(含排水分析)及路燈設計圖說。

- 第 六 條 除前條規定外,依本辦法闢建之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所經土地 免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如有侵害他人權利者,由起造人負責。
- 第 七 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鋪面及排水系統,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竣 工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 第 八 條 未完成闢建道路之建築基地,其有特殊情形闢建道路顯有困難者,經提請主管機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得予變更或免除本辦法所定闢建道路之義務。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得為附款。

-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 路辦法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府法規字第一○二○五○一四○一 A 號令發布,迄今已十年未修正,另經多次會議討論,現行規定與實務執行亦有不同,且實際執行遇有窒礙難行之處,現行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有進行全面檢討之必要。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臺南市臨接未完成闢建道路之建築基地建築執照申請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主管機關條款。(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未完成闢建之道路之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整併闢建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要件之原則性規定,定明自行闢建道路範圍應於建造執照圖中敘明。(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
- 四、增訂建築物達一定規模以上,其鋪面及排水系統等公共設施需由主管機關或本府其他機關接管者之其他要件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酌修完工後審查程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增訂有特殊情形未能符合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要件之例外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名稱 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 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 照出入通路辦法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修正。
道路之建築基地建築執 照 <u>申請</u> 辦法	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
照 <u>申請</u> 辦法	照出入通路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辦法	第一條本辨法	本條未修正。
依臺南市建	依臺南市建	
築管理自治	築管理自治	
條例第五條	條例第五條	
第二項規定	第二項規定	
訂定之。	訂定之。	
第 條 本辨法		一、本條新增。
之主管機關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
為本府工務		
局。		
第 條 本辦法		一、本條新增。
所稱未完成		二、明定未完成闢建道路
闢建道路,包		之定義。
括計畫道路		
及現有巷道		
, 其定義如下		
一、計畫		
道路		
: 指		
基地		
建築		
線至		
第四		
條 第		
二項		

4		
所 定		
之寬		
度範		
434 ,		
且其		
鋪 面		
及排		
水糸		
統 等		
公 共		
設 施		
尚未		
闢建		
完成		
者。		
二、現有		
巷道		
: 指		
基地		
建築		
線至		
巷 道		
中心		
之寬		
度範		
園 ,		
且其		
鋪面		
及排		
水系		
統 等公 共	I .	
公 共 設 施		
· 文 为他		L

		尚未						
		闢建						
		完成						
		者。						
第	四	條 建築基	第	二	條	未完	成	一、條次變更。
		地臨接未完			道	路關建	2	二、考量現行條文第二條
		成關建道路			建	築基地	出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
		<u>,其起造人應</u>			<u>入</u>	通路之	開	四條,均係規範闢建
		於申請使用			闢	應至少		出入通路及排水系
		執照前,闢建			條_	可通達	基	統要件之原則性規
		一條以上通			地_	,以供通	行	定,爰建議移列至第
		達基地之通			0			四條第一項及第二
		路,並按所臨						項,並明定公共設施
		接未完成關						寬度包含路面及排
		建道路之性						水溝,以資明確,另
		質分別符合						酌作文字修正。
		下列規定:						三、自行闢建道路範圍應
		一、臨接						於建造執照圖中敘
		計畫						明,爰新增第三項規
		道路						定。
		者:						四、計畫道路已設置之公
		自基						共設施未依計畫道
		地建						路全寬開闢,惟已符
		築線						合第四條第二項規
		至第						定寬度,未免重複闢
		二項						建相關設施,無論是
		所定						否臨接基地建築線
		之寬						, 免依本辦法闢建鋪
		度,						面及排水系統。
		並應						
		設 置						
		鋪面						
		<u>及排</u>						

水系	
<u>統。</u>	
但計	
畫道	
<u>路 範</u>	
圍內	
已設	
置鋪	
面及	
排 水	
<u>系 統</u>	
, 其	
<u>合計</u>	
寛 度	
<u>符合</u>	
<u>第二</u>	
項 所	
定之	
寬度	
者得	
免 闢	
建。	
二、臨接	
現有	
巷 道	
者:	
自基	
地建	
築線	
至巷	
道中	
心範	
圍之	

寬度	
,並	
應設	
置鋪	
面及	
排水	
系 統	
<u>。但</u>	
<u>現 有</u>	
巷道	
範圍	
內已	
有排	
水系	
統 者	
<u>得免</u>	
闢建	
0	
前項第	
一款之通路	
,應闢建之寬	
度如下:	
一、新建	
五 樓	
以下	
之建	
築物	
<u>: =</u>	
點五	
公尺	
0	
二、新建	
<u>六 樓</u>	

<u> </u>	
以上	
之建	
<u>築 物</u>	
: 四	
公尺	
<u>•</u>	
第一項	
通路應關建	
與基地面前	
寬度等長之	
範圍,且應於	
建造執照圖	
面中標示。	
第 五 條 規模達	一、本條新增。
六户以上且	二、明訂由主管機關之接
總樓地板面	管案件,申請規模六
積達一千平	戶以上且總樓地板一
方公尺以上	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之建築物,其	應增加路燈之規劃及
依本辦法設	闢建。
置之鋪面及	三、設施需接管之案件,
排水系統需	應於申請使用執照
由主管機關	前檢具設施所經土
或本府其他	地之土地權利證明
機關接管者	文件、土地使用同意
,應增加路燈	書及設計圖說(含排
之規劃及設	水分析),主管機關
置。	審查符合規定後據
前 項 設	以施作,於完工後查
置之設施需	驗合格始予接管。
由主管機關	
或本府其他	
機關接管者	

,用具送審施置 驗以應執下主查作完合接申前文機過於及格言, 成格管

鋪、水施含水析及燈面排設(排分)路設

書。

三、相關

			. –					
			計圖					
			説。					
第	六	條	除前條	第	Ξ	條	建築基	一、條次變更。
		規定	外,依本			地上	火經指定	二、考量現行條文第二條
		辨法	闢建之			(示)建築線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
		出入	通路及			且 未	完成關	四條,均係規範闢建
		排水	系統所			建之	道路為	出入通路及排水系
		經土	地免檢			出入	通路者	統要件之原則性規
		具土	地權利			,應	符合下列	定,爰建議移列至第
		證明	文件, <u>如</u>			規定	:	四條第一項。
		有侵	害他人			-	一、新建	三、依內政部一百零二年
		權利:	者,由起				五樓	二月六日台內營字
		造人	負責。				以下	第一〇二〇八〇〇
							建築	二一〇號令,訂定「
							物應	建築法」第三十二條
							於建	涉及未完成道路關
							築工	建之建築基地申請
							程放	建築執照出入通路
							樣勘	之執行方式及內政
							驗 前	部營建署七十一年
							, 自	九月二十一日台內
							<u>行開</u>	營字第一○一八五
							關完	七號函釋,得免檢附
							成三	該土地所有人之土
							點五	地使用同意書。
							公尺	
							以上	
							之施	
							工道	
							路及	
							依實	
							際需	
							要挺	

T T
定之
臨時
排 水
<u>系 統</u>
<u>, 並</u>
應於
申請
<u>使 用</u>
<u>執 照</u>
前 ,
<u>自</u> 行
開 闢
<u>完成</u>
<u>與基</u>
<u></u>
<u> </u>
寛 範
圍內
之路
燈、
排 水
 <u>系 統</u>
<u></u> <u>及 鋪</u>
· · · · · · · · · · · · · · · · · · ·
<u>二</u> 點
<u>五 公</u>
尺以
<u>上之</u>
<u>——</u> 路 面
0
二、新建
六樓
以上

建物於築在城勘前自開完四尺上施道及實需擬之時水統並於諸用照,行闢成公以之工路依際要定臨排系,應申使執前自開完與表與		
於 塞 主 主 主 主 並 並 並 並 が 動 前 自 開 完 四 尺 上 を 道 及 實 霊 擬 之 時 水 統 並 於 萌 用 照 , 有 開 開 、 所 有 月 明 の に も が も の ら の 。 の ら の ら の ら の ら の ら の ら の ら の ら の 。 の 。 の 。 の の の 。 の 。 の の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る 。 る 。 る 。 る 。 る 。 の 。 。 の 。 る 。 。 る 。 る 。 。 。 。 。 。 。 。 。 。 。 。 。	建築	
於 塞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並 数 動 前 自 開 完 四 尺 上 施 道 及 實 需 擬 之 時 水 統 並 於 靖 用 照 , 有 開 開 完 和 的 由 由 使 執 新 有 由 長 執 所 五 の 。 の 。 。 を 。 。 を 。 。 を 。 。 を 。 。 を 。 。 を 。 。 を 。 。 を 。 。 を 。 。 を 。 。 。 を 。 。 。 。 。 。 。 。 。 。 。 。 。	<u>物 應</u>	
塞程樣驗,行關成公以之工路依際要定臨排系,應申使執前自開完四尺上施道及實需擬之時水統並於請用照,行關成別時來統並於請用照,行關成		
程樣驗,行關成公以之工路依際要定臨排系,應申使執前自開完四尺上施道及實需擬之時水統並於請用照,行關成定時度執前自開照,行關稅		
機動前自開完四尺上施道及實需擬之時水統並於請用 照, 行關 開完 開 使執前自開 照, 行關 照 , 行 關 別 完 成		
验,行闢成公以之工路依際要定題排系,應時收執前自開完四尺上施道及實需擬之時水統並於請用照,行闢開完 朝 前自開完成		
· 白開完四尺上施道及實需擬之時水統並於請用服 前自開照 前自開於 刺 所 自開 完成 以 是		
行關成公以之工路依際要定臨排系,應申使執前自開完四尺上施道及實需擬之時水統並於請用照,行關成		
關 成 公 以 之 工 路 依 際 要 定 臨 排 系 , 應 申 使 執 前 自 開 完 麻 性 執 前 自 開 完 成		
成公以之工 路依 際要定 臨 排 系,應 申 使執 前 自 開 完 成 所 通 员 開 完 成		
公尺 以之工 路 後 陰 雲 天 庭 路 排 水 終 止 時 中 、 施 時 中 、 前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以上 之正 遊及 實 監 擬之 時 排 統 , 應 申 使 執 前 用 照 , 有 開 完 成		
之工 遊 依 際 要 定 臨 排 采 於 華 使 執 前 自 開 照 前 自 開 完 成	以上	
正 路 俊 寶 需 擬 之 時 水 統 並 於 請 用 照 , 值 開 完 成		
路 食 實 際 要 擬 之 時 排 統 並 於 請 申 典 期 前 自 開 照 前 日 開 照 元 成		
依 際 需 要 擬 定 時 排 永 統 , 應 申 請 使 期 照 前 行 開 關 完 成		
際電 要 定 時 排水 系 , 應 申 時 財 明 明 前 自 開 開 完 成		
要挺定時排水系統,應對於實力,應對所以,所以對於實力,所以對於一方,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定 時 排水 系統 , 應 申 請 使 執 照 前 自 開 照 前 自 開 完成		
臨時 排水 系統 ,施 應 度 申 請 使 用 執照 前 行 開闢 完成		
排水 系統 , 並 應 於 申 請 使 用 執 照 前 自 行 開 闢 完成	 臨 時	
系統 , 並 應於 申請 使用 執照 前 自行 開闢 完成		
, 並 應於 申請 使用 執所 自行 開屬 完成		
應於 申請 使用 執照 前, 自行 開闢 完成		
申請 使用 執照 前, 自行 開闢 完成		
使用 執照 前, 自行 開闢 完成		
執照 前, 自行 開闢 完成		
<u>前,</u> <u>自 行</u> <u>開 闢</u> <u>完 成</u>		
<u>自行</u> 開闢 完成		
<u>開闢</u> 完成		
完成		
	與基	

也	<u>面</u>
前	同
寬	範
किस	內
<u>之</u>	
燈	
排	
<u> </u>	
<u></u> 及	
記	
<u></u>	
 尺	
<u>上</u>	
路	
0	
前項	排
水系統及	4.2
入通路所	
土地免檢	
土地權利	
明文件,由	
造人自行	
青。	×
	定一、本條刪除。
	線二、考量現行條文第二條
	未、第三條第一項及第
開闢,建築	
	面 出入通路及排水系
積在五百	
方公尺以	
,建築基地	
其他現有	
道為出入	
2 7 4 7	

_				
			路者,應於申	
			請使用執照	
			前,完成與基	
			地面前同寬	
			範圍內之排	
			水系統及鋪	
			設寬三點五	
			公尺以上之	
			路面。	
第	セ	條 依本辨		一、本條新增。
		法設置之鋪		二、明訂依本辦法闢建鋪
		面及排水系		面及排水系統應於
		統,應於申請		核發使用執照前完
		使用執照前		成。
		辨理竣工查		
		驗,經查驗合		
		格後始得申		
		請核發使用		
		執照。		
第	入	條 未完成		一、本條新增。
		闢建道路之		二、考量基地前未闢建道
		建築基地,其		路範圍倘涉及珍貴
		有特殊情形		樹木、廟宇、現況地
		闢建道路顯		形特殊或違章建築
		有困難者,經		等特殊情形,致未能
		提請主管機		符合出入通路及排
		關建造執照		水系統之要件,將影
		及雜項執照		響起造人之權益,應
		簽證項目抽		有例外之處理方式。
		查復核小組		
		會議審查通		
		過後,得予變		
		更或免除本		

	To the second se	
辨法所定關		
建道路之義		
務。		
前項情		
形,主管機關		
於核發建築		
執照時得為		
第 九 條 本辨法		一、本條新增。
所需書表格		二、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
式由主管機		授權由主管機關另
關另定之。		定之。
第 十 條 本辨法	第 五 條 本辦法	條次變更。
自發布日施	自發布日施	
行。	行。	